

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新扶办〔2020〕1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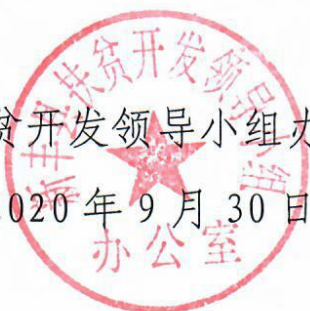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印发《关于明确新丰县扶贫资产产权归属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有关单位、驻镇（村）工作组（队）：

现将《关于明确新丰县扶贫资产产权归属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县扶贫办反馈。

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9月30日



关于明确新丰县扶贫资产 产权归属的通知

自 2016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开展以来，我县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，采取超常规举措，加大扶贫资金投入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，形成了大量的扶贫资产。为进一步明晰扶贫资产产权归属，落实监管监护责任，确保扶贫资产后续阳光化规范化管理，经 2020 年 9 月 7 日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，我县 366 项经营性和公益性扶贫资产（总投入资金 14504.2056 万元）完成权属确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县 366 项扶贫资产中，经营性扶贫资产 82 项 7538.5618 万元，其中所有权确权至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的经营性扶贫资产 17 项 3377.922 万元，所有权确权至相关村集体的经营性扶贫资产 65 项 4160.6398 万元；经营权确权至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的经营性扶贫资产 17 项 3377.922 万元，经营权确权至相关村集体的经营性扶贫资产 65 项 4160.6398 万元；收益权确权至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

(办事处)的经营性扶贫资产 17 项 3377.922 万元,收益权确权至相关村集体的经营性扶贫资产 65 项 4160.6398 万元。公益性扶贫资产 284 项 6965.6438 万元,所有权全部确权至相关村集体,由相关村集体进行运营维护。

二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及县各级扶贫资产管理有关规定,管好用好扶贫资产,优化扶贫资产收益分配等,进一步提升我县扶贫资产管理水平,充分发挥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作用。

附件:新丰县 2020 年扶贫资产确权登记表